

多米尼加共和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多米尼加共和国

1041万



人口



单一制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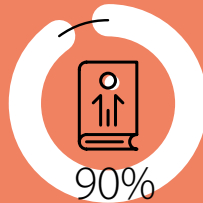
22%

农村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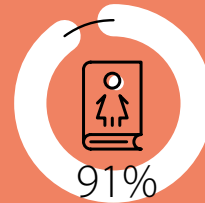


78%

城镇人口



男性非文盲率



女性非文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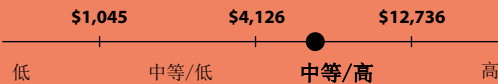
0.995

性别发展指数



\$6,040

人均国民总收入



0.715

人类发展指数 (H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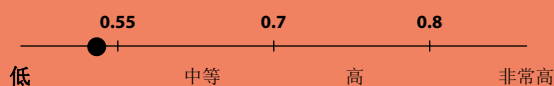


-23.6%

因不平等因素而造成人类
发展指数降低

0.546

因不平等因素调整后的人
类发展指数



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律援助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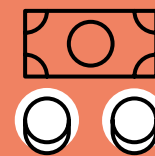
2004

法律援助制度建立
于2004年



从未实施

距离上次实施法律援助需求评
估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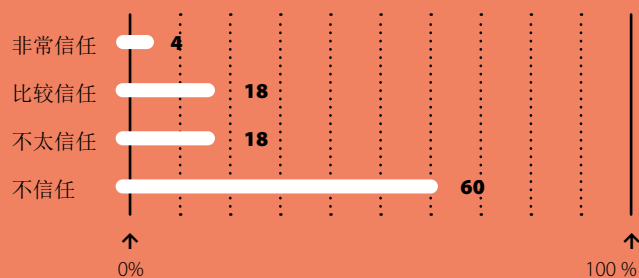


\$0.61

2013年人均年度法律援助
经费

公众对法院系统的信任度

Citizen survey, WJP Rule of Law Index 2015



在过去三年间，在寻求解决因拒
不履行或支付债款而引发的
纠纷中，获得法律援助的人数

Citizen survey, WJP Rule of Law Index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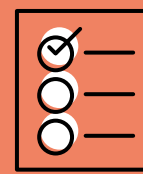
30%

样本量: 46



在获得法律援助方面存在的困难

- 律师资源短缺，特别是城镇以外的地区
- 法律援助工作报酬低
- 公共资金优先用于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的办案开支，而非律师
- 公众不支持将公共经费用于为被控诉的罪犯辩护
- 公众不知道到哪里寻求法律援助；可能更倾向于通过不提供法律援助的非正式司法系统或非法院系统解决纠纷



予以优先支持的领域

- ✓ 立法建议
- ✓ 制定行动计划或相关政策
- 制定法律援助提供者的资格认证标准
- ✓ 建立类律师制度
- ✓ 制度化支持
- ✓ 专业培训

法律框架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规定于：

- 宪法
- 专门的法律援助法
- 关于司法程序的法律
- 刑事诉讼法
- 法律援助实施条例

2004年，随着法律277-04d/f的通过，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成立，刑事案件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获得认可。司法部和国际捐助者在这次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国家、地区和基层三个层面，均可获得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的服务事项

法律援助仅适用于刑事案件，包括法律咨询、法律代理以及（在法庭上的）法律帮助。法律援助律师还提供讲解司法制度、代拟法律文书等一般援助服务。

国家为弱势群体提供特殊的法律援助服务，包括符合经济贫困标准的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同性恋者和囚犯。

获得法律援助的程序

获得法律援助应基于当事人的申请或警察、检察官的要求。在当事人首次到庭时，主审法官也必须询问并确定其是否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申请人必须提供支持性的证明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例如证明其享受低保、属于法律保护的群体或者家庭困难等）。有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诉讼请求符合实质性标准（并且/或者持有正代理该案的私人律师的解除委托函）。

关于法律援助权利的认知程度

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定期开展提高法律援助认识以及如何获得法律援助的宣传活动，活动的主要形式是与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展咨询会。该国居中立地位的专家认为，一般民众对法律援助服务“有一定的了解”。

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模式

法律援助管理机关

法律援助的主要管理责任在于公设辩护人办公室。

法律援助服务组织

刑事案件中的法律援助服务由公设辩护人机构提供。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被害人权利法律代理国家办公室（RELEVIC），为被害人提供专门服务。RELEVIC旨在为财产状况不足以聘请律师的犯罪行为被害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国家设立公共辩护国家委员会以管理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相关事务，并且每三、四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该委员会由最高法院院长、公设辩护人办公室主任，以及部门协调员、公设辩护人、律师协会、法律学院院长、法学院院长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

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指派机制

法律援助提供者由各省中管理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公设辩护协调员”指派。

城乡地区在获得法律援助服务方面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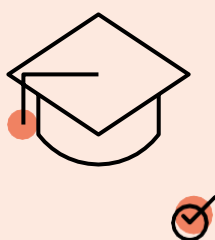
乡村地区可以获得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者

律师和其他提供者

1/177

执业律师/总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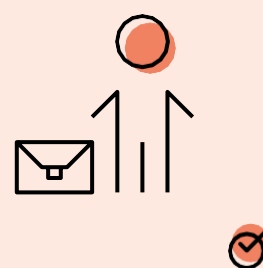


大学的法律诊所

允许学生提供基本法律援助及准备法律文件

1/45,841

全职法律援助律师/总人数



1/142,603

类律师群体/总人数

官方未承认类律师群体为法律援助提供者

资格要求

法律援助提供者必须拥有一个法学学位，并且跟随一个执业律师、法官或者在其他国家司法机构完成学徒期或实习期。他们还必须与公设辩护人保持合同关系。为成为公设辩护人机构的专职成员，律师需要在国家司法学院进行密集的培训并进行单独的笔试和面试。类律师群体必须完成经国家认可的类律师群体专业培训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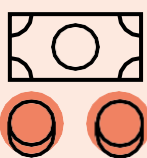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提供者依据法律规定应当参加继续教育或技能培训。国家承担该教育培训的费用。

经费

对受援人是否收费

在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免费。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免费提供基本法律援助服务。

年度司法预算中的法律援助经费



\$0.61

2013年，年度人均法律援助预算



21%

2010年至2013年间，法律援助年度预算增加了21%

法律援助是司法系统年度预算的组成部分。国家法律援助预算由国会决定，并与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密切协商。就弱势群体的专门法律援助服务，政府提供单独的经费资助。

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报酬

大多数法律援助提供者是国家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全职工作人员。

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方式

刑事案件中的法律援助活动



70%

2013年，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占公开审理的刑事案件的比例



48%

48%的人认为警察总是或经常会尊重嫌疑人基本权利的比例
WJP Rule of Law Index 2015

谁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根据立法规定，受到指控的被逮捕人或被拘留人、受到犯罪指控的人、因犯罪指控而受到羁押的人，均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服务。当法律认为基于司法利益的需要（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政府有义务提供法律援助。根据法律规定，法律援助的具体类型取决于案件的严重性、复杂性或案件类型。特别是，政府必须向下列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因经济困难无法聘请律师的人，未成年人，身体、智力及精神上残疾的人，母语并非正式诉讼程序所用语言的人，及可能判处监禁刑罚的人。

在刑事案件的哪些阶段可以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根据立法规定，自执法机构开始考虑是否采取审前羁押措施之时起，或者至迟在正式提起诉讼之际，即可申请适格的法律援助提供者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援助提供者在接到某一刑事案件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通知后，通常会在一个小时内介入案件）。在审判过程中、在上诉或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案件中、在决定对其是否适用缓刑的过程中，以及在刑满释放后的社会回归或重返社会等活动中，也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禁止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询问。然而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是，警察有时在律师到来前就开始询问证人，在证人承认自己有罪后才决定该人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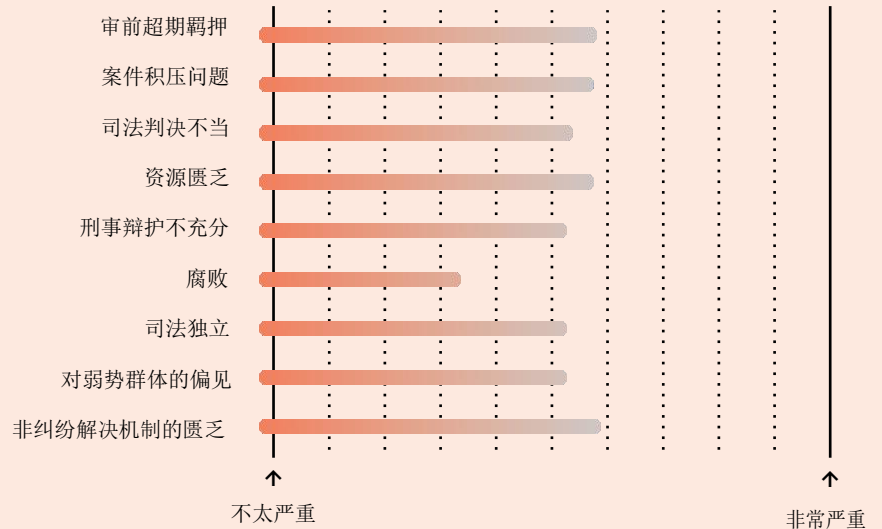
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服务在何种程度上是有效的？

据该国中立专家估计，与私人聘请的律师相比，法律援助律师实施某些诉讼行为的可能性更大，如“提出有助于嫌疑人或被告人审前释放的理由”“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政府司法人员有任何接触前为其提供私下的法律咨询”。

该国中立专家指出，影响刑事指控被驳回或被告人被判无罪的主要因素有：“法官对证据和证言的客观分析”“做好充分准备的和/或辩护技能精湛的律师”“具有一个法律援助律师”。

在你居住的城镇，刑事法庭中下述问题的严重程度如何？

According to national experts, WJP Rule of Law Index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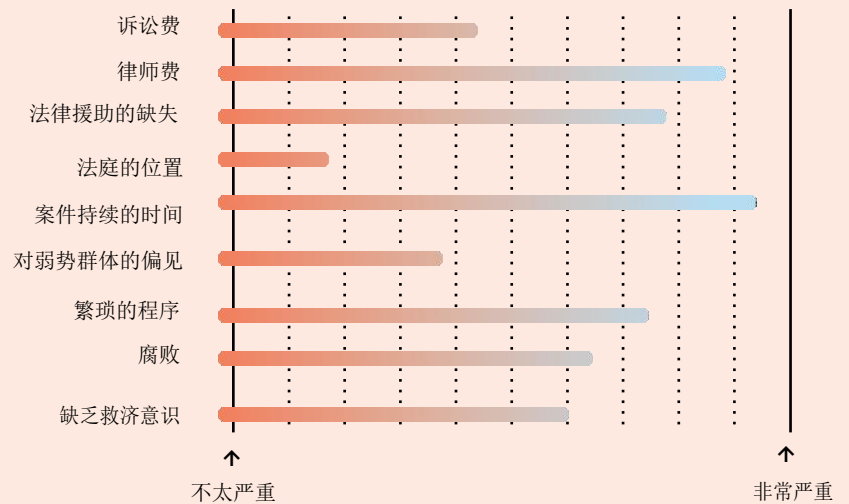


民事案件中的法律援助活动

民事案件不提供法律援助。

在你居住的城市里，以下因素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人们通过民事诉讼解决纠纷？

According to national experts, WJP Rule of Law Index 2015



妇女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的机会

该国专家指出，缺乏对妇女的专门法律援助服务是妇女面临的一个重大障碍。专家还指出，在家事和民事案件或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中提供的法律援助非常有限而且质量很差。

女性暴力被害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被害人）可以通过总检察长办公室或妇女权益部门得到法律援助。但是，这些部门提供的法律援助既不足以应对这类服务的高需求，也没有对被害人进行适当的后续工作。

未成年人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司法系统有专门的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法院、律师、检察官和警察致力于处理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证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案件。

在代理未成年人事务时，法律援助提供者通常会寻求孩子的父母、社会工作者、医学或心理方面的专家的支持，以便在整个诉讼活动中共同为未成年人提供帮助。

该国专家指出，在刑事案件中，当由法律援助提供者代理未成年人案件时，相较于由私人律师代理、由非专门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律师代理或无人代理的未成年人案件，更可能实现程序分流或采取审前羁押、监禁的替代性措施。

法律援助与非正式司法制度

非正式司法程序通常用以解决未成年人监护案件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非正式司法机制不允许律师或类律师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质量保障措施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问责机制

如果一个公民享有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但无可以履职的法律援助提供者，那么诉讼程序应当暂停直到有适格的法律援助提供者到来。

如果法律援助提供者缺乏必要的专业法律知识和技能，可以拒绝接受某一案件或者要求免除其代理特定受援人的义务。在任何特定时间，每个律师待处理的案件数量最多不超过30件（在国家层面）。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监测和数据收集

监测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正式责任由法律援助部门设立的同行业评审小组、律师协会及名为“服务管理，以及部门和行政区的协调者”（Control of Services, and Departmental and District Coordinators）的政府机构承担。

整个司法系统数据缺失严重。例如，未成年人的数据没有被单独记录，并且案件转移到法庭之前的解决情况，没有提供任何数据。